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林奋生、珠海市科立泰贸易有限公司、廖智敏、珠海市金都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因筹划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并购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6）。

公司股票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8.65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8 日）的收盘价为 9.16 元，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5.57%，同期上证指数（000001.SH）累计涨幅 2.2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行业指数对应证监会采矿业指数（883019.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采矿业指数（883019.WI）累计涨幅为 2.2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000001.SH）、采矿业指数（883019.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